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工信行指委计算机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计算机教育》杂志社

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
信息素养大赛总决赛”的通知

大赛组委会〔2018〕02号

各有关参赛院校：

根据《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过各参赛院校积极组织、部署与安排，“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院校赛正在顺利进行，大赛以促进高等院校计算机教育创新与改革、提升大学生计算机素养与创新创业能力为宗旨。全国总决赛开赛在即，为保证大赛赛事的顺利进行，现将总决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决赛安排

总决赛分为本科组和高职组两个组别。

总决赛分为四个比赛大项，**计算机基础赛项**、**Office 商务应用能力赛项**、**计算机专业英文赛项**、**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赛项**。

其中 **Office 商务应用能力赛项** 包含三个子赛项，分别是文字处理赛项、电子表格赛项、简报设计赛项；**计算机专业英文赛项** 包含两个子赛项，分别是专业英文词汇赛项、专业英文对话赛项。

二、时间、地点

2018年5月25日（周五）：比赛（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赛场）

2018年5月26日（周六）：比赛（中央民族大学赛场）

2018年5月27日（周日上午）：休赛半天

2018年5月27日（周日下午）：大赛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由于参赛人数较多，2018年决赛在两个场地进行，分别是中央民族大学和首都经济

贸易大学，具体参赛地址详见赛前场地安排

注：确切竞赛时间安排以竞赛前一周发放的参赛指南为准。

三、组织

主办单位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工信行指委计算机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计算机教育》杂志社

承办单位

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金芥子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教育培训中心、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美国 GLAD 公司、国软教育研究院

四、竞赛项目、内容与规则

全国总决赛按参赛组别和赛项分别进行评奖。

每名参赛选手最多可报 2 个比赛项目。

全国总决赛按组别和赛项分别确定一、二等奖获奖名单。

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参赛选手必须取得大赛组织委员会指定的相关赛项的国际认证纸质证书。报名时请参赛选手及指导老师提供该报名赛项国际认证证书编号。

1.计算机基础赛项：分两轮竞赛

依据《大学生计算机基本应用能力标准》（简称《标准》，该《标准》可参见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 年出版的《大学计算机基础教育改革理论与课程方案》或《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计算机教育课程体系 2014》），两本专著是教育部教指委课题和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课题等多个项目的研究成果，并由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发布）。

总决赛第一轮竞赛单独命题，竞赛时间为 50 分钟，题目数量为 50 小题，采用上机在线竞赛的方式，由系统自动阅卷及评分。第一轮竞赛的成绩确定各组别参加总决赛第二轮的参赛选手。晋级第二轮竞赛人数占总决赛全部人数的 50%。

总决赛第二轮竞赛单独命题，采用上机完成案例任务方式进行竞赛，即参赛选手根据给定的任务描述，通过资料、素材的搜索，完成一个解决方案并根据要求进行呈现。竞赛时间约 120 分钟。分数由裁判组进行评判。

根据总决赛两轮竞赛成绩加权之和确定本届大赛各组别各奖项的获奖者。

2.Office 商务应用能力赛项：只一轮竞赛

总决赛依据 BAP 国际标准，单独命题，采用上机完成案例任务方式进行竞赛，即参赛选手根据给定的任务描述，完成一个解决方案并根据要求进行呈现。竞赛时间约 60 分钟。分数由裁判组进行评判。增加教师组，使用 BAP 专家级，竞赛时间为 100 分钟，由

系统自动阅卷。

3.计算机专业英文赛项：只一轮竞赛

专业英文词汇项目，使用 PVQC 国际标准，高职组采用专业级，本科组采用专家级。以科目一至科目六总分为评比的依据，竞赛时间最长为 70 分钟，若总成绩相同，则以完成总时间作为排序之依据，若评比仍相同，则以科目一成绩作为排序之依据。

专业英文对话项目，使用 PELC 国际标准，不分组别，竞赛时间最长为 65 分钟，以科目一至科目八总分为评比的依据，若总成绩相同，则以完成总时间作为排序之依据，若评比仍相同，则以科目八成绩作为排序之依据。

4.大数据分析赛项

竞赛单独命题，分为两个阶段。第 1 阶段为理论知识竞赛，采用上机答题竞赛方式，三名参赛成员协作答题，系统自动阅卷评分，时间为 30 分钟，题型为单选、多选和判断题。第 2 阶段为综合项目竞赛，时间为 2 小时 30 分钟，即参赛选手根据给定的竞赛任务书，设计解决方案，并根据要求进行呈现。分数由裁判组进行评判。

根据理论知识成绩和项目实践成绩加权后的总和确定本届大赛各组别和各级奖项的获奖名单。

五、奖项设置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由组织委员会统一设置奖项，包括参赛选手奖项、参赛院校奖项和参赛指导教师奖项。

1.参赛选手奖项设置

(1) 一等奖，获奖人数为各组别、各赛项参加全国总决赛总人数的 15%；（其中成绩最高者为冠军）；

(2) 二等奖，获奖人数为各组别、各赛项参加全国总决赛总人数的 35%

(3) 三等奖，获奖人数从院校竞赛中产生，获奖比例为院校赛总人数的 20%。

2.参赛院校奖项设置

(1) 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为各组别、各赛项参赛院校总数的 5%，根据参赛院校组织报名、参赛的人数评比产生。

(2) 院校团体奖

院校团体奖按参赛队队员总决赛第一轮成绩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3 人以下参赛队不参与此奖项评比。

3.参赛指导教师奖项设置

指导教师奖，按照教师指导的参赛选手获奖等级产生。

4.海峡两岸赛参赛资格

总决赛一等奖获得者及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院校指导老师及领队，获得参加 8 月份在台湾举办的海峡两岸赛及两岸学术交流资格。

六、评分标准

1.计算机基础赛项

总决赛第一轮竞赛：

在线竞赛，系统自动评分；成绩排名按照分数从高至低依次排列，当成绩相同时按比赛用时排名。

总决赛第二轮竞赛：

在指定的时间内上机完成一项综合性任务，由裁判组进行评判。

2.Office 商务应用能力赛项

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一项所报赛项范围内的综合性任务，由裁判组进行评判。

3.专业英文赛项

(1) 选手在线竞赛，自动评分；

(2) 以所有科目总分为评比的依据，若总成绩相同，则以完成总时间作为排序之依据。

(3) 若评比仍相同，则专业英文词汇赛项以科目一，专业英文听力赛项以科目八成绩作为排序之依据。

4.大数据分析赛项

(1) 分为理论知识竞赛和综合项目实践竞赛两个部分；

(2) 根据理论知识成绩和项目实践成绩加权后的总和确定各组别和各级奖项的获奖名单。

七、竞赛须知

1.参赛选手

(1) 参加总决赛的选手需在院校赛中一次通过相关科目；

(2) 参加总决赛的选手需持大赛组委会发放的参赛凭证参赛。

2.参赛院校

(1) 院校推荐参加总决赛名额，比例为参加院校赛 3%。其中大数据分析赛项每 5 名选手可选拔出一名选手参加总决赛，决赛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竞赛，每队选派参赛选手 3 名，指导老师 1-2 名。每学校最多不超过 2 个队。

(2) 院校推荐参加总决赛人员：参赛院校根据参赛选手的院校赛成绩按比例择优推荐，上报大赛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审定。参赛院校须填写“总决赛参赛回执”（附件 1），并于 5 月 10 前将“总决赛参赛回执”发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邮箱 51ds@51ds-2016.com 提交参赛信息，逾期发送将无参赛资格。

(3) 若参赛选手放弃推荐参加台湾海峡两岸赛资格，则推荐名额按成绩排名顺延，由大赛执委会负责审定。

(4) 参加 8 月份海峡两岸赛的费用由参赛学校自行承担，参赛学校需将参加的教师及学生名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提交。

八、报到安排

参加总决赛的院校指导教师、领队、参赛选手需交纳赛务费 300 元/人。以上费用可现场交纳或提前转账汇款。款项及发票由承办单位北京金芥子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办理。

承办单位账户：北京金芥子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17493510204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需要统一安排住宿的院校可向组委会申请集中安排，住宿费发票由宾馆开具，食、宿费用自理。住宿标准为挂牌三星或准四星级酒店双人标间（300~400 元/标间）。宾馆房源有限，需要安排酒店的请 5 月 10 日前发回执标注。

5 月 24 日全天安排报到，参赛院校需提前派代表到报到现场领取参赛证明，比赛当天不安排报到，特殊原因不能提前报到的请与组委会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确认是否能正常参赛。

九、其他说明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增加各地区省赛，省赛的评比由所在省份参赛学校进行排名，各校前 20% 选手进行统一排名，依据为 GLAD 平台竞赛数据按赛项进行评比，成绩排名按照分数从高至低依次排列，当成绩相同时按比赛用时排名。

各省排名评比省一等奖、省二等奖、省三等奖，其中各省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证书在决赛结束后一并发放。

大赛赛务组：冯贺娟 13910024643 韩梦华 13366657184 010-80250933

邮 箱：51ds@51ds-2016.com

大赛网址：www.51ds-2016.org

附件：第八届大赛总决赛参赛回执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组委会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代章）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